

## 一、罚金追缴违法所得顺序是怎样的

- 1、罚金追缴违法所得顺序法律没有明确规定，如果罪犯确实缴纳罚金有困难的，是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的。
- 2、罚金是需要用犯罪分子的合法财产缴纳的，不能用犯罪分子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- 3、《刑法》第五十三条【罚金的缴纳】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
- 4、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经人民法院裁定，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## 二、召回的商品是否计入违法所得

召回或退货的违法所得认定在行政执法实务中，相对人生产、销售不合格产品或者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等其他违法行为，被质量技术监督执法部门查处，往往有些相对人在立案调查处理的过程中，就主动贴出召回公告，或者相对人根据消费者的要求给予退货或退款、赔偿处理的，这时的违法所得如何计算，也存在争议。有的观点认为，既然销售行为已经发生，既然相对人已经获得违法所得，尽管后面有召回或者退货等行为，仍然要对相对人没收违法所得，否则，类推的话，是不是只要有召回或退货行为，那么连之前的生产、销售行为都要予以否定呢？有的观点认为，虽然在召回或退货之前，相对人获得了违法所得，但是在召回或退货之后，相对人实际上并没有获得违法所得，因此，这种情况下，就不再对相对人没收违法所得。同第二种观点。上文已述，所谓的违法所得，是指获取的利润，而且是最终状态下获取的利润。虽然相对人销售时获取了利润，但是随着召回或退货行为的发生，相对人最终是没有利润的，从而，也就谈不上没收违法所得。如果只是部分产品进行了召回或者退货，那么，对这部分召回或退货的产品，在计算违法所得应当予以扣除，其余的利润作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## 三、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违法所得应该怎么办犯

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，犯罪经过追诉时效的不再追诉，第八十九条规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追诉时效。相关规定：《刑法》第八十七条【追诉时效期限】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：(一)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，经过五年；(二)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，经过十年；(三)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，经过十五年；(四)法定最高刑为无

期徒刑、死刑的，经过二十年。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，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。第八十八条【追诉期限的延长】在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，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，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，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。第八十九条【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】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;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，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。